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翎股份”）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投资方案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且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充分盘活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2、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保证风险可控。

4、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资金来源

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6、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投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专项意见后实施。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公司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保证资金安全，控制投资风险。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及时根据证券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严控风险。在具体执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委托理财方案时，应严格遵循董事会所批准的方案。由公司财务部提出投资申请，报公司审计部初审，财务负责人复审，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2)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尽量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应当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投资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3)在购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财务部指派专人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公司财务负责人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产品投向，并按季度上报董事会委托理财进展情况和异常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4)公司财务部按照公司资金管理的要求，负责开设并管理理财相关账户，包括开户、销户、使用登记等，负责相关的资金调入调出管理，以及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委托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理财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理财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理财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5)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财务处理情况、盈亏情况进行核实。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如发现合作方不遵守合同的约定或理财收益达不到既定水平，应提请公司及时终止理财或到期不再续期。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委托理财投资信息进行分析判断，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且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且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五、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一步提高其使用效益，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且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

常开展，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股东回报。华泰联合证券对鹏翎股份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